

01 三、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於審理期間否認犯罪/表示認罪，反反覆
02 覆(原審卷第56、61、129頁，本院卷第27、59、61、75、7
03 7、81至82、84頁)。犯罪事實已經受詐騙人鄭文凱、王祖
04 明、郭亭及許秀華證述明確(偵卷第16至18、39至40、52至
05 57頁、原審卷第87至91頁)，且有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06 細、報案及警方通報紀錄、APP截圖、通訊紀錄及匯款紀錄
07 可憑(偵卷第8至10、13至15、19至24、29至33、35至38、4
08 2至48、50至51、59、69頁，原審卷第31、81至86、93至102
09 頁)。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

11 (一)關於法律修正：

12 被告雖於112年6月初提供金融帳戶，然受詐騙人於同年7月
13 才匯款，應以112年7月為比較新舊法準據時點。

14 1、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被
15 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
16 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7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修正、再修正及移列於第23
18 條第3項，此部分法定減刑原因變更，修正的規定並未有利
19 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
20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2 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想像競合犯，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起訴書就鄭文凱部分，漏載112年7月5日匯入之6萬元(附表
27 編號1之112年7月5日部分)；檢察官並於原審以函文補送許
28 秀華遭詐欺之卷證，此等部分與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事
29 實上一罪關係，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30 (四)被告雖坦承提供金融帳戶之事實；然於偵查中供稱：「(你
31 的行為涉嫌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認罪嗎?)我不曉得這跟

01 詐欺洗錢有關係。」（偵卷第82頁）於本院供稱：「我不知道
02 知道我這樣會構成洗錢，我否認洗錢。」、「我也是被害人，
03 我現在否認犯罪。」（本院卷第75頁）並未自白犯行，核無
04 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

05 五、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06 （一）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雖有論據；惟查，1. 原判決誤認被告僅
07 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無從認定被告併為洗錢罪之幫助犯；
08 2. 原審認被告觸犯幫助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卻
09 認定被告幫助的對象是「詐欺集團」（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
10 成要件）。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不當，有理由，應撤銷改
11 判。

12 （二）審酌被告所為助長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於原審終能坦承犯
13 罪，卻於本院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附表編號1、3、4
14 之受詐騙人和解或調解，賠償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5 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罰金刑易刑
16 標準。

17 （三）關於沒收：

18 1、被告雖然取得2000元之犯罪所得；然賠償上述受詐騙人之款
19 額，已超過2000元（本院卷第159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

21 2、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22 （1）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自85年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正，
23 目的均在於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而不論犯罪手法如何
24 演變，詐欺及洗錢犯罪終局目的毫無疑問地始終為取得詐欺
25 款項；而此項犯罪目的達成的最根本關鍵在於「匯款帳戶」
26 的取得。因為供受詐騙人匯入款項的人頭帳戶供給源源不
27 絕，致使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人無視法律，日益猖獗。對於
28 提供帳戶者，適用本條項宣告沒收經由其帳戶「洗錢之財
29 物」以嚇阻心存僥倖而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完全符合一
30 再修正洗錢防制法的沒收規定，甚至制定「詐欺犯罪危害條
31 例」之立法目的：「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

01 (2)幫助犯觸犯的罪名與正犯相同。法律只規定幫助犯「處刑」
02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並未揭示幫助犯具有減量沒收的寬
03 典。審判實務對於詐欺/洗錢罪萬惡的關鍵行為人～提供金
04 融帳戶者，已藉由解釋從寬認定僅屬於「幫助犯」，並且完
05 全放棄「得」減輕其刑的裁量權，無論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其
06 帳戶造成他人財產多麼鉅大的損害，一律「減輕其刑」，且
07 幾乎都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極度向觸犯詐欺/洗錢罪之行為
08 人傾斜；對於財產遭受（重大）損害之受詐騙人的法律照顧
09 義務嚴重失衡。

10 (3)提供帳戶之人，一如出面取款/領款的車手、收取車手領得
11 之贓款之人及轉交贓款的人，雖並非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卻
12 皆依憑己意參與需揭名/露臉的高落網風險的絕對必要行
13 為。提供帳戶之人做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之請
14 求對象及其求償額，既與正犯無區別，對於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同無差異性。

16 (4)對提供帳戶之人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多有論述是否過苛
17 的問題，無非因為應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金額龐大；
18 而「金額龐大」正足以凸顯提供帳戶之人其行為造成的財產
19 危害重大。沒收匯入其提供的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正是
20 洗錢防制法制定以來不斷地修法；甚至在113年8月2日更頒
21 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澈底打詐、阻斷金流之
22 立法目的。

23 (5)然因上述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如何確切適用，實
24 務上存在解釋歧異，尚待凝聚共識、統一見解，現階段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精神予以個案考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洗錢之財物。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詐欺之犯罪事實

編號	被詐騙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
1	鄭文凱	於112年5月8日起，使用通訊軟體向鄭文凱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EAST」APP經營電商獲利，致鄭文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至112年7月11日，共30萬元 (起訴書漏載112年7月5日匯入之6萬元)
2	王祖明	112年6月14日起，使用通訊軟體向王祖明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第一資本」APP投資獲股票獲利，致王祖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0日，共10萬元
3	郭亭	112年4月11日起，使用通訊軟體向郭亭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	112年7月12日，69萬7000元

(續上頁)

01

		https://www.xbxhjgfg.com」投資股票獲利，並須繳納課稅及分潤始可提領，致郭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許秀華	112年4月間日起，使用通訊軟體向許秀華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獲利，致許秀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1日，共50552元